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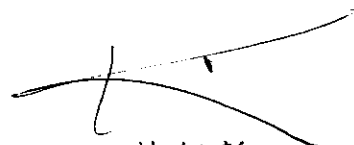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法務局及治安警察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4 月 20 日第 332/E280/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4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安裝在車內的攝錄器不屬於更改車輛規格，亦不涉及車輛或道路交通安全問題，按《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規章》，車輛檢驗不包括上述物品。
2. 現時，當發生任何需要移送司法機關審理的交通事故案件時，警方均會查找事故現場附近是否存在攝錄系統以助調查，因此，倘若涉事車輛安裝有行車記錄攝像器，且同時獲得涉事車主同意提供之情況下，警方會將其附於相關卷宗內一併移送司法機關審理。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只要法律沒有禁止，一般來說任何種類的證據均可使用。可見，不論以何種工具（包括行車記錄器）所取得的證據，如不違反《刑事訴訟法典》和《民事訴訟法典》有關取證方法規定的情況下或採用屬法律所容許的特定取證方法而取得的證據，均可作為法官審理案件的考量依據。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